

附件 1

## 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(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号)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1.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: ①受益额 50 万元(含)以下的部分,按不超过 0.8%收取; ②超过 50 万元至 2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 0.3%收取; ③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 0.1%收取; ④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 0.07%收取; ⑤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,按不超过 0.065%收取。	1.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减半收取; 2.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实行上限管理,第一档费率按不超过 0.5%收取,其他档费率与“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”相同,不足 160 元的按 160 元收取,且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	2.提存: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: ①标的额 50 万元(含)以下部分,收取比例为 0.25%,不足 160 元的,按 160 元收取; ②50 万元至 500 万元(含)部分,收取 0.2%; ③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(含)部分,收取 0.16%; ④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(含)部分,收取 0.12%; ⑤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(含)部分,收取 0.08%; ⑥5000 万元至 1 亿元(含)部分,收取 0.04%; ⑦1 亿元以上部分,收取 0.008%。	1.当事人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项时,既办理合同公证,又申请提存的,只能收取一次公证费,具体按合同收费或是按提存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; 2.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; 3.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,最高收费标准下浮 10%。
	3.证明遗嘱(含确认遗嘱效力): ①不涉及财产关系:210 元/件; ②涉及财产关系: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,不足 160 元的按 160 元收取。	证明遗嘱收费不含办理遗嘱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

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4.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： ①不涉及财产关系:210元/件； ②涉及财产关系: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,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	除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外，其他公证事项协议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5.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:430元/件。	
	6.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:按债务总额的0.25%收取。	
	7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单、经历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、纳税、选票、指纹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:120元/件。	
	8.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等:500元/件。	
	9.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等: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，其他每件每年50元。	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
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10.证明证书、执照，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、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:80元/件。	
	11.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(核验):100元/件。	

说明：公证书按照规定“一式两份”提供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，每份20元。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文规定，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，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。对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，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%。

附件 2

## ◆ 韶关市康正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及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
1	合同协议类	除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外的合同协议： 1.不涉及财产的：210 元/件； 2.涉及财产的：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（分段合并收取）： （1）标的额 50 万元(含)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 0.25%，不足 400 元的，按 400 元收取； （2）50 万元至 500 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 0.2%； （3）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 0.16%； （4）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 0.12%； （5）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 0.08%； （6）5000 万元至 1 亿元(含)部分，收取 0.04%； （7）1 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 0.008%。	9	保全证据类公证	工作时间内每小时 800 元，非工作时间内每小时 1500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，计时含在途时间，指派 2 名公证人员办理（如需增加公证人员另行计费）；拍照、录像、照片打印、数据刻录光盘或 U 盘存储费用另计；（工作时间是指法定工作日的工作时间）
2	证明邮寄送达行为	文书寄送类，本处内邮寄，300 元/件（每个收件人、寄件地址均分别构成单独的 1 件）；前往邮局寄送的，500 元/件。	10	现场清点类公证	参照保全证据类收费
		物品寄送类，参照保全证据类收费。特殊情况另行协商。	11	现场监督类公证	参照保全证据类收费
3	保全证据资料打印	黑白打印，图片 1 元/张，文档资料 1 元/页	12	复印、打印	复印黑白单面：0.5 元/张，打印黑白单面：1 元/张；彩色复印、打印：2 元/张。（仅限 A4 纸）
		彩色打印，图片 2 元/张，文档资料 2 元/页	13	公证档案查阅	档案存放在本处的，每个卷宗 20 元/次，档案存放在区档案馆的，每个卷宗 50 元/次（复印、打印、刻录、拷贝费另计）。

4	录音、录像	遗嘱：300元/人；其他事项（保全证据、现场监督、清点等）：400元/小时		14	代办与公证有关的不动产交易、过户、产权证、登记等	市区内每件200元，本市其他县（市）每件500元-1000元。
5	刻录光（U）盘	光盘30元/张，U盘（32G以内）100元/个				
6	调查、核实	函件核查	50-100元/件	15	代办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认证事务	每个公证事项200元（此费用不含外事部门收取的认证费）
		市内	市（县）区内每件100-500元，如调查（核实）中产生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查档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等），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金额另行支付。			
		市外	市外调查（核实）的，协商收费。			
7	上门服务	办证	市（县）区内：600-3000元/次；市外另行协商收取。	17	代办邮寄（快递）	按实际收取邮寄费（建议到付）
8	远程服务费用	远程办理公证的，收取1500元-3000元（区别处分财产与非处分财产类）		18	关于确认证明遗嘱（含确认遗嘱效力）、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涉及到财产核价问题	<p>房产：当事人所购房产为5年内交易的，可提供交易发票和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核价标准。当事人也可自愿提交房产评估报告书或采用以下核价标准：</p> <p>（1）宅基地上的房产：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计收公证费；</p> <p>（2）房改房及1997年以前的房产按2200元/平方米计算房屋价值，再按照公证收费标准公式计算应收公证费</p> <p>（3）国有土地上的房产：参考韶关市住建局官网、韶关家园、链家网、安居客、58同城、贝壳找房等第三方交易网站的同地段二手房买卖单价计算房屋价值，再按照公证收费标准公式计算应收公证费。</p>
<b>其它未列及的公证服务项目，协商收取费用。</b>						